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海建桥学院办事指南 | A03013 |
| 办理赴外校修习课程成绩确认 | 学生办事 |
|  |
| 办事项目描述 |
| 在校学生在校期间经校外事办、所在学院同意赴外校修习的，且在境外交流研修期间无不良记录。回校后经所在学院和课程开课学院确认，可办理学分及成绩认定手续。 |
| 办事机构 |
| 机构名称：二级学院、教务处 | 办事地点：二级学院院办、学生事务中心306 |
| 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6:00 |
| 办理形式：本人办理或委托办理 | 咨询电58137892 |
| 受理人员：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及教务处张珊 | 受理人工号：14022 |
| 办理对象与资格 |
| 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学生，获准赴外交流，并已办理完成赴境外交流学籍处置。 |
| 携带材料及表格 |
| 1．《上海建桥学院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》2.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3.赴外校修习课程成绩单（原件） |
| 办理程序及期限 |
| 办理程序：（1）填写《上海建桥学院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；（2）持《申请表》、赴外校修习课程成绩单（原件）等佐证资料向所在学院提成学分认定申请；（3）所在学院认定其修习学分；（4）学院确认后，教务处根据申请表的认定信息录入学生课程学分及成绩。办理期限：自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。 |
| 收费标准及依据 |
| 不收费 |
| 办理依据 |
| 【部门规章】参见《上海建桥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建桥学院关于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的规定》（以上规章制度可在i.gench.edu.cn查询） |
| 查询方式 |
| 网上教务系统的学生网页“我的成绩”菜单项处查询。 |
| 投诉监督 |
| 办事机构投诉电话：68130515学校规范办事服务监督电话：58137893 |
| 办事指南编号：A03013 初次制订时间：2013-11-28，最近一次修订：2016-03-30 |

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办事流程图 |
|  |
| 对办事流程不清楚的，可拨打咨询电话咨询。 |